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投資事業不可不知之風險及責任

劉倩妘律師



本次研討會提供的資訊，包括口頭及書面資料及講義，僅為便利討論本次研討會相關議題之用，並不代表對任何特定議題表示之意見。與會者在採行本次研討會中提出之任何內容與建議前，仍應徵詢相關專家之意見。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個人簡介

□ 經歷

- 中華民國律師 (1996)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1999-2002)
-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2000)
- 理財規劃人員考試及格 (2004)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 legal)副總經理/律師 (2004-2011)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管理部專案經理 (2004)
- 中華民國仲裁人 (2010)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 (2010迄今)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2011, 2012迄今)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1997)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004)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2005迄今)
-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 (2012)

□ 專長

- 公司法暨證管法令、公司營運相關法律事務暨法律遵循、法令規章暨契約、消費者保護暨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勞動法令、保險海運等商務爭議、行政救濟、非訟民刑事訴訟暨仲裁



大綱

-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投資事業之風險
- 投資事業之責任
- 如何以保險轉嫁風險及責任？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如何選擇合資事業之組織型態？

- 投資是為了實際經營或單純出資？
- 出資形式為何？金錢、財產、勞務、技術、商譽？
- 將來有無需要引進其他投資人？
- 是否擔任事業負責人？（無論是掛名或實際經營）
- 事業會向外借貸或有高度產品責任風險嗎？
- 預期事業多久可獲利？預期獲利後之計畫？
- 持股比例多少？是否預期轉讓股份？
-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獨資、合夥
 - 無獨立法人格
 - 無法對外募資
 - 經營與所有合一
- 公司
 - 有獨立法人格
 - 可對外募資
 - 經營與所有分離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合夥

□ 合夥

□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667I)。

□ 隱名合夥

□ 一方(隱名合夥人)對於他方(出名營業人)所經營之事業出資

□ 一方(隱名合夥人)對於他方(出名營業人)所經營之事業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 (民法§700)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公司
 - 無限公司
 - 二人以上股東
 - 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 有限公司
 - 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
 - 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公司

□ 兩合公司

- 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
-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 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
- 全部資本分為股份
- 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基本特色

合夥	合夥事業歸屬 <u>合夥人全體</u> (民法§617I) 合夥財產歸屬 <u>合夥人全體</u> 共同共有(民法§668)
隱名合夥	合夥事業歸屬 <u>出名營業人</u> (民法§700) 合夥財產歸屬移屬於 <u>出名營業人</u> (民法§702)
有限公司	<u>一人以上</u> 有限責任股東。 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公司法§100)。
股份有限公司	<u>二人以上</u> 有限責任股東，或 <u>政府、法人股東一人</u> 。 得為發起設立及募集設立。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出資

合夥	得為 <u>金錢</u> 或 <u>其他財產權</u> ，或 <u>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u> (民法§667II)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以 <u>金錢</u> 或 <u>其他財產</u> 為限
有限公司	股東的出資以 <u>金錢</u> 或 <u>其他財產</u> 為限，不得以信用或勞務出資(公司法§100)。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之出資得為 <u>現金</u> 、 <u>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u> 、公司所需之 <u>技術</u> 、 <u>商譽</u> (公司法§156)。發起人、公司發行新股由特定人認購時，可以 <u>公司所需的財產</u> 出資。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業務執行

合夥	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原則為 <u>合夥人全體</u> 共同執行(民法§671)
隱名合夥	<u>出名營業人</u> 執行(民法§704)
有限公司	公司應置 <u>董事</u> 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 <u>股東中選任</u> 之(公司法§108)。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 <u>董事會</u> 決議行之(公司法§202)。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 <u>不得少於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人</u> 選任之(公司法§192)。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出資轉讓

合夥	須經 <u>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u> (民法§683)。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存續期間，合夥人得 <u>聲明退夥</u> (民法§686)。
隱名合夥	準用合夥之規定(民法§701)。
有限公司	<u>股東</u> 非得 <u>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u> ，不得以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u>公司董事</u> 非得 <u>其他全體股東同意</u> ，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111)。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出資轉讓

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公司法§163)。

一般股東：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公司法§163但)

發起人：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公司法§163II)

公司員工：公司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公司法§267IV)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出資轉讓

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本身：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公司法§167)

董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公司法§197)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盈虧分配

合夥	按 <u>出資額比例</u> 分配(民法§677)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人，僅於 <u>出資限度內</u> ，負分擔損失之責(民法§703)
有限公司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 <u>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u> 為準。(公司法§110準用§231至§233、§235)
股份有限公司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 <u>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u> 為準。(公司法§231-§233、§235)。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u>以發行新股方式</u> 為之。(公司法§240)。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代表權

合夥	合夥人 <u>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u> ，於執行合夥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民法§679)。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 <u>出名營業人</u> 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 <u>出名營業人</u> 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民法§704II)。
有限公司	公司應置 <u>董事</u> 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 <u>特定一人為董事長</u> ，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108)。
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長</u> 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208III)。 <u>監察人</u>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223)。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組織型態之比較

組織型態	優點	缺點
合夥	設立程序較簡便 無權利能力	資訊不透明 不能接受公司投資 負連帶責任 股份轉讓不易
隱名合夥	設立程序較簡便 無權利能力 可區分執行業務者及出資者	資訊不透明 不能接受公司投資 負連帶責任 股份轉讓不易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

□ 組織型態之比較

組織型態	優點	缺點
有限公司	僅負有限責任	不許勞務或技術出資 不得投資合夥事業及無限公司 股份轉讓不易
股份有限公司	僅負有限責任 得對外募集資金、可上市櫃 公司治理較完善 股份轉讓較容易	不得投資合夥事業及無限公司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投資事業之風險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實際經營業務者—如何確保經營權？

- 出資者
 - ▣ 如何退出公司或取回投資？
 - ▣ 如何獲取股息紅利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確保經營權？

□ 合夥

□ 趨向人合

-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物之執行。（民§671）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確保經營權？

□ 合夥

-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
- 前項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民§674）

□ 隱名合夥

-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民§704）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確保經營權？

□ 有限公司

□ 趨向人合

□ 無股東會、監察人

□ 董事

□ 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

□ 如章程未記載任期，則董事無任期。

□ 董事不得無故辭職，其他股東亦不得無故解任董事
(公司法§108IV準用51)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確保經營權？

□ 有限公司

□ 業務執行權

□ 經全體股東同意

- 減資、公司組織變更、董事出資轉讓、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

□ 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 選任董事、董事競業許可

□ 經股東過半數同意

- 增資、經理人及會計師之委任、清算人之選任

□ 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

- 非董事之股東出資轉讓、歸入權之行使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確保經營權？
 - 有限公司
 - 業務執行權
 - 其他業務執行
 - 取決於董事過半數同意
 - 通常事務董事各得單獨執行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確保經營權？
 - 股份有限公司
 - 資合
 - 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
 - 董事會為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202)
 - 監察人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確保經營權？
 - 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多數表決權股份
 - 現金增資：私募
 - 受讓股份：併購
 - 委託書徵求
 - 取得多數董事席次
 - 股東協議
 - 董監事選舉程序
 - 假處分
 - 解任董事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退出公司或取回投資？

□ 合夥/隱名合夥

□ 聲明退夥

-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民法§686)

□ 法定退夥

-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 合夥人經開除者。有正當理由、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民法§687、688)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退出公司或取回投資？

□ 合夥/隱名合夥

□ 轉讓

-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民法§683)

□ 有限公司

■ 無退股制度

-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111)。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退出公司或取回投資？
 - 股份有限公司
 - 無退股制度
 - 股份得自由轉讓。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獲取股息紅利？

□ 合夥

-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民法§676、677)

□ 隱名合夥

-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民法§707)



投資事業之風險

□ 如何獲取股息紅利？

□ 有限公司

-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法§112I)
- 盈餘分配之比例，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公司法§101)

□ 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為之。(公司法§228I、230I)
-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232)
- 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投資事業之責任



投資事業之責任

- 出資者之責任
 - 無限責任
 - 有限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何人為經營者？
 - 對公司之責任
 - 對第三人之責任
 - 刑事責任



投資事業之責任

□ 出資者之責任

合夥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 <u>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負連帶責任</u> (民法§681)。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人，僅於 <u>出資限度內</u> ，負分擔損失之責任(民法§703)。但如有表見情形，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民法§705)。
有限公司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 <u>出資額為限</u> (公司法§99)。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 <u>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u> (公司法§21(4)、§154)。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何人為經營者？

□ 董事

□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

□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公司法§8)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何人為經營者？

□ 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公司法§27)
- 法人之意思表示，須由代表人行之，倘認代表人行使職務之行為，悉歸法人董事負責，代表人本身得以非董事為藉口免責，則自然人欲享有董事權限而不欲負擔董事責任，當可以些許資本額成立法人，由該法人當選董事後，再指定自己為代表行使職務之人，日後倘生法律責任，皆推諉該資本額甚低之法人負責，致受害人求償無門，此應非法律所容。是以，由前述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範意旨，其應負責之人，在法人董事之情形，應兼指實際行使職務之法人代表人，始合乎法理。(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金字第3號)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何人為經營者？

□ 掛名負責人？

- 公司法§231之所以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立法目的即在於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應踐行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對公司負責人課予較其他股東或員工更高之注意義務。依前所述，被告既知悉自己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自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申報稅捐等公司之重要業務即應嚴加審核或監督，故其尚難以「僅為掛名負責人」為由而推卸責任。 (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123號)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何人為經營者？

□ 掛名負責人？

- 按公司法§23I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負損害賠償責任，須合於下列要件始得成立，即(1)主體上必須為公司負責人。(2)客觀行為上猶須未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3)公司因而受有損害。而公司負責人者，應指實際負責人，並非名義負責人。查上訴人既非實際負責人，僅係掛名之負責人，則上訴人實無從執行公司有關財務、稅務、政策等業務之權限，故該公司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而漏報營業稅及所得稅，遭受稅捐機關之處罰所受損害，應與上訴人無涉，自難令由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何人為經營者？

□ 實質董事/控制股東？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

■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 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公司法§8III)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231)

■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公司法§193)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金字第3號判決提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

■ 投入時間並規律出席會議；

■ 會前充分取得資訊並預作準備，如認資訊不足應主動要求額外資訊，倘有充分理由認為取得資料不完備、不正確或審閱期間不足，應請求補正並延會，若情況持續而屢經要求未改善，董事應考慮是否辭任；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注意義務的內涵

- 除非董事會得主張其善意信賴經營階層及委員會等被授權者，亦得主張其善意信任公司員工、委員會、法律、會計或其他專門技術人員之報告，然授權不代表即脫免其監督責任，董事會主張善意信任之前提，必須要合理瞭解上開人員之行為；
- 隨時警覺潛在問題並提出詢問；
- 董事間資訊相互揭露。又董事之揭露義務重點在於不得誤導或提供錯誤資訊，雖財務報告及相關業務文件之草擬，通常係經營階層之責任，然董事基於其監督功能，必須確保公司內控制度得產生正確及完整之公開。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注意義務的內涵

- 被告身為X公司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固定成員，有充裕資源及機會接觸公司內部事務，自87年9月11日起至93年事發止歷次董事會僅缺席2次，竟在全公司由上至下集體、有組織、長期從事假交易之狀況下，仍未曾於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亦未行使其副董事長及XX事業處總經理之職權執行內部控管及監督，顯係怠於行使其董事職權，放任一己成為董事長在董事會之橡皮圖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對於X公司財務報告虛偽隱匿之行為，縱無故意亦屬有重大過失。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注意義務的內涵

- 經查，被告並非X公司內部經營階層，所得接觸之公司實際營運、財會等資料較為有限，其僅自87年9月14日起至90年4月15日擔任1屆董事，該段期間X公司每股盈餘約3、4元，股價仍在百元左右，應收帳款及呆帳均無鉅大變化情形，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亦未曾出具保留意見，由財務報告形式觀之，並無財務狀況顯然異常之情事，且被告擔任X公司董事期間，持有股份324萬8,128股至348萬8,400股，難認其有何故意或過失廢弛董事職務，任令通過虛偽財務報告之動機。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注意義務的內涵

- 單就被告X公司88至93年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大幅攀升、每股盈餘大幅滑落、銷貨集中、一次認列大筆呆帳、編制通過財務報告過程中臨時更換會計師等情事，已有異常，以被告長期擔任X公司董監之身分，至少應就該等異常情形進行瞭解、提問，始得稱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忠實義務的內涵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206準用§178)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違反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司法§208)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223)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公司之責任

■ 違反忠實義務之歸入權

-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司法§23III）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對第三人之責任

-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23II)
-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民法§35)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刑事責任

-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法§9)
-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公司法§19)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刑事責任

- 依公司法§377準用§19規定，外國公司未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即於台灣營業者，其行為人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342)



投資事業之責任

□ 經營者之責任

□ 刑事責任

- 依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如有違反，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如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證券法§171）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如何以保險轉嫁風險及責任？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21-1861、(02)77211859

傳真電話：(02)7722-3888

網 站：www.premiumlaw.tw

電子郵箱：info@premiumlaw.tw